

附件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7N3T8N5D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5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景航华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 所 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十三组（自主申报）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5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同安市场监管管理局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审（2023）13号

关于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租赁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现有空地，占地面积约 8144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主要新建一个商砼混凝土搅拌站，配套两台（套）混凝土搅拌设备，用于土木工程、道路建设等用途，达到年产 10 万立方米的产能。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机动车尾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以下措施：定期对地面洒水严格控制扬尘，对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封运输等，并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对驶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保洁，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驶出施工现场，禁止车辆带泥上路；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当采用密闭运输并限制车速。

(2)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场址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基坑排水、备料生产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项目内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水泥砂浆拌料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不外排。

(3)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运输设备、施工用具、升降机等以及金属物料在施工场地内运转相互碰撞产生的噪声。须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种装修用废材料以及设备外包装废料等。对于建筑废料、装修用废材料、废包装材料，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如废钢材、塑料薄膜等）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必须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指定的处置地点进行填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搅拌粉尘、给料和输送带粉尘、堆场粉尘、砂石装卸粉尘、筒仓粉尘和运输扬尘。给料和输送带粉尘、砂石装卸粉尘采用洒水抑尘；堆场粉尘采用三面围挡和洒水抑尘；搅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运输扬尘通过限速、道路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等措施处理。项目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6)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7)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或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择高效低噪音型设备，安装减振垫、使用消声设备等措施，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8)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集尘灰、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项目除尘器集尘灰、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 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须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

四、你单位在生产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47.94.79.251/#/pub-message>) 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租赁协议

甲方：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民委员会

乙方：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合理的利用马垅村现有空地，经村委会及村民代表讨论同意转租给乙方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甲乙双方协议如下意见：

一、承租期限：

自2022年6月1日至2042年6月1日止，共计年限为20年。

二、承租地点：

散花镇马垅村十三组。

三、承租面积及金额：

面积：8144平方米。

年租金：肆万元/年

四、承租用途：

乙方新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 1、在租用期内甲方有义务协调周边关系，提出服务信息；
- 2、在承租期内必须合法经营，如发现有违法经营，甲方有权终止租用协议。
- 3、在承租期内乙方所需的各种合法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各种审批手续审批不下来，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在租用期内自主经营，自我管理，合法经营；在租用期内不得中途提出变更协议要求，必须服从各级部门的安全生产及其它管理方案和文件精神。

七、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涪水县散花镇马垅村民委员会 乙方：湖北兴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合同专用章
4211251221272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兴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湖北兴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混凝土	4月29日	10万方	0.33万方	0.322万方	97.6%
	4月30日			0.328万方	99.4%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4月30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承诺函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目前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6 肥田协议

生活污水肥田接纳协议

甲方：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胡做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已投入运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不外排，该污水经过甲方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置后，能够主要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的灌溉施肥，该污水含油丰富的氮、磷等肥料，有利于蔬菜等农作物的生长，降低工业化肥的投放，减少种植成本，乙方同意全部接受甲方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用于肥田。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方运营日开始执行，有效期 5 年。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胡做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50009 号



项目名称: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对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G3		
	厂界东侧外，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4. 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时间	声级校准器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4.29	AWA6022A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4.30	AWA6022A	93.8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5.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4 月 29 日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1963		18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532	2397	2901	2610	
	烟温	°C	19.2	19.6	19.4	19.4	
	含湿量	%	4.1	4.0	4.1	4.1	
	流速	m/s	4.0	3.8	4.6	4.1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6.1)	<20 (14.2)	<20 (15.6)	<20 (15.3)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4	0.045	0.040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1963		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4 月 30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645	2518	3015	2726	
	烟温	°C	20.1	20.6	20.8	20.5	
	含湿量	%	4.0	3.9	4.0	4.0	
	流速	m/s	4.2	4.0	4.8	4.3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5.9)	<20 (13.3)	<20 (12.4)	<20 (13.9)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3	0.037	0.037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4 月 29 日	颗粒物	G1	0.182	0.192	0.198	0.200	阴, 17~23°C 西北风 1.5m/s, 气压 101.7Kpa
		G2	0.237	0.232	0.243	0.247	
		G3	0.302	0.297	0.315	0.302	
		G4	0.263	0.275	0.267	0.270	
2024 年 4 月 30 日	颗粒物	G1	0.203	0.208	0.197	0.202	阴, 15~18°C 西北风 1.7m/s, 气压 101.8Kpa
		G2	0.253	0.265	0.258	0.268	
		G3	0.293	0.303	0.302	0.292	
		G4	0.268	0.265	0.282	0.273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4 月 29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5	44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5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年 4月30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6	46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56	46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7	47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6	45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的废气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张松林

审核人: 王

签发人: 王

签发日期: 2024.5.7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5MA7N3T8N5D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十三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5MA7N3T8N5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1日至2029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